**教育部提法規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

**法案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項目** | **業務單位自我檢核** | **法制處檢核** |
| --- | --- | --- |
| **一、程式方面** |  |  |
| （一）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已備。 | □符合。 | □符合。□未符：  |
| （二）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其內容符合下列規定：1.總說明：1. 制（訂）定案，應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重要條文之規範重點；
2. 修正案，應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修正之沿革(註明最後一次修正日期)、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重要條文之規範重點。

2.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1. 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應逐項款依式說明，其內容應周妥而得明其實質規範理由及重要背景，並不得逕以條文內容摘述方式為之。
2. 每一條文應於說明欄列明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未涉及者，則載明「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 □符合。□符合。□符合。 | □符合。□未符： □符合。□未符： □符合。□未符：  |
| （三）已依附件1「○○○（法規名稱）草案（修正草案、廢止案）衝擊影響評估體例」撰寫衝擊影響評估併附，內容應包括「問題界定」、「必要性評估」、「有效性評估」及「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四大項。 | □符合。 | □符合。□未符：  |
| （四）提案為法律者，應另併附下列文件:1.附件2「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2.製作附件3「○○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等人提案條文對照表」，並將立法委員不同意見併同敘明。(無立法委員提案免製作者，應於附件1敘明) | □符合。□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 | □符合。□未符：  |
| **二、程序方面** |  |  |
| （一）已完成公告或預告程序；公告60日以上者已同時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請附公告或預告資料、縮短公告或預告期間或簽准免辦公告或預告之文件） | □已完成公告或預告程序。□因情況急迫經簽奉核准免辦公告或預告。□提案為法律案，且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得免公告)。 | □符合。□未符：  |
| （二）已完成徵詢及協商程序(所附衝擊影響評估「三、有效性評估」(一)至(三)已完整填列)：1.業就法案訂定或修正之重要程序提出說明。2.未能達成共識時，已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規案說明欄。3.法規研議過程中，有法制人員參與，並已說明參與情形。 | □符合。□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理由並已載明所附衝擊影響評估。 | □符合。□未符：  |
| **三、實體方面** |  |  |
| （一）已就法案整體通盤檢討，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相關條文(請注意末條施行日期)及相關配套措施(應包括相關機關協力事項)，業具體構想完善，非有特殊或急迫情形，不以個別目的而修法。 | □符合：本案為制（訂）定、全案修正或廢止案，業經整體考量。□本案為部分條文修正：□經通盤檢討其他條文無修正之必要。□有特殊或急迫情形，須就本部分先行修正，理由並已載明所附衝擊影響評估。 | □符合。□未符：  |
| （二）已說明相關配套措施：1.已就其他配套法規檢討整理，並已規劃辦理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作業；提案為法律者，附預定子法名稱及規定要項(所附衝擊影響評估「三、有效性評估」(四)已完整填列)。 2.說明本法規案採行之措施與本部主管之其他教育法規是否一致或衡平，並請臚列相關法規條文。 | □本案無其他配套法規。□本案配套法規已配合辦理；配套法規並已載明所附衝擊影響評估。□本案配套法規暫未一併辦理，理由並已載明所附衝擊影響評估。  | □符合。□未符：  |
| （三）已就成本效益進行分析，包括得量化之員額及經費、規費收取及稅式支出部分，及非得量化之人權、性別主流化、中小企業影響部分(所附衝擊影響評估「四、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二)已完整填列) | □符合。□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理由並已載明所附衝擊影響評估。 | □符合。□未符：  |

* **法規案未經法制處檢核符合者，不得排入法規會審查。**
* **法規案於法規會審查時，務請提案單位主管或副主管親自出席，未親自出席者，法規會議主席得裁示拒絕或延期審查**。

附件1

**○○○（法規名稱）草案（修正草案、廢止案）衝擊影響評估體例**

研擬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以下同）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進行衝擊影響評估，以作為法規案正當性之說明，其應包括「問題界定」、「必要性評估」、「有效性評估」及「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四大項，其敘述重點與內容如下：

1. **問題界定**：
	1. **說明執行現況：**說明目前未立法或依現行法規（含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情形下，系爭事務處理與執行之現況。
	2. **界定具體問題：**具體指明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3. **檢討現行法：**檢討目前現有相關法令就問題之解決，是否確有不足，而有透過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予以改善之必要，或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屬於配合法律應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之情形。
2. **必要性評估**
應就法規案欲達成之政策目標或實務處理上待解決問題提出分析，俾具體說明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確定目的及其必要性。其中得依序包括：
	1. **陳述規範目的**：敘明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規範目的。
	2. **評估其他替代選項**：評估除了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外，還有哪些可能達成規範目的之選項（如全部或部分由地方政府辦理，或雖應由本部辦理，但得採取其他行政行為、市場導向或公開資訊等方式），以及為何不以之為選擇的理由，包括進行相互間成本與利益乃至風險之比較。（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屬配合法律應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者，免為本項評估）
3. **有效性評估**
應說明法規案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已完備相關程序（例如，法規命令已踐行預告、已徵詢並整合相關利害關係人或機關、團體意見），本身架構及規範主要內容，俾憑檢視法規其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廢止，能否確實有效解決問題，達成政策目標。其中得包括：
	1. **確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1. 確認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後，可能受益及受損（或兼具者）之個人或群體、其規模及其影響範圍為何；必要時，應徵詢其意見，並敘明其意見及參採或不參採之情形（理由）。
		2. 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涉及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者，應評估是否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其屬組織之組成或運作方式改變者，亦同。
	2. **確認對地方政府之影響、必要性及範圍**：
4. 確認法規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廢止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是否妥適、地方政府執行法規案所定行政義務之必要性或相應資源是否具備、涉及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有合理之預估，其支出之財源應如何因應或籌措；如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已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5. 應徵詢其意見及敘明各項意見參採或不參採之情形（理由）。
6. 法規案件研議過程中，應有法制人員參與，並敘明參與情形。
	1. **說明法規研訂程序辦理情形：**
7. 法規案件研議過程中，有關召開之研討會、公聽會、研商會議、與其他重要機關團體之協商、草案公告(公告60日以上者應同時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並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適時綜整即回應民眾之評論及建議)等程序應予敘明(得以附表呈現草案研訂程序，並應附會議紀錄或相關資料)；
8. 彙整已付委員會審查之立法委員提案版本並製作○○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等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9. 對於上開程序中所蒐集之意見及敘明各項意見參採或不參採之情形（理由）。
	1. **說明本法規案內容架構設計及相關配套措施**：
10. 說明已就法案整體通盤檢討，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相關條文(請注意末條施行日期)及相關配套措施(應包括相關機關協力事項)，業具體構想完善，非有特殊或急迫情形，不以個別目的而修法。
11. 說明法規案針對政策目標及問題所採取之對策；其中政策目標應符合本部一貫之教育政策與當前之施政重點，並敘明下列事項：
	* + - 1. 提出落實本法規案之方法(如於法規案中是否應採取事前或事後稽核監督之方式，如核定、核准、許可、同意、備查等，或訂定罰則等)；
				2. 另於本法規案外有何配套措施以強化本案之落實；
				3. 如有外國立法例可資參酌時，宜併說明之。
12. 說明已就其他配套法規檢討整理，並已規劃辦理相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作業；提案為法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 業就應依該法授權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及其主要內容，預先構想規劃，並請敘明預定子法名稱及規定要項(得以列表方式呈現）；
14. 其就違反法規命令有加以處罰必要者，亦配合於法規案中研擬罰則。
15. 說明本法規案採行之措施與本部主管之其他教育法規是否一致或衡平，並請臚列相關法規條文 (例如：校長遴選制度在各教育階段之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中之差異為何？得以列表方式呈現) 。
16. 檢視規範之明確性：規範內容對關係者而言，是否明確、容易理解、與現行其他法規一致且相容，俾為其可正確預期，減少潛在不確定性及可能之訟爭。
17. **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1]](#footnote-1)**：
	1. 應包括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後不同層面之風險認定、評估與因應，如相關活動所帶來的風險程度與性質、法規案贊成與反對之相關團體接受度及其相關意見分析與處理方式，以及政治層面上之影響與可行性等。
	2. 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帶來之利益應大於或足於正當化造成之成本，並應選擇對社會（包括個人或團體等）造成最小負擔之內容（如呈現與其他替代選項及現狀比較之成本有效性），以為最適規範。其中應評估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與成本[[2]](#footnote-2)包括：
18. **得量化事項**：應細列量化評估結果，並儘可能採取轉化為貨幣單位或物理單位表現之，俾得以共同標準加以檢視：
19. **政府行政成本或利益**：
20. **政府行政成本：**指各（級）機關為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配合本法規之廢止，所須負擔、增加之成本，以及減少之利益，如新設組織之支出、薪資支出、設備、累積管制之成本或其他行政費用或支出；其中應注意負擔限度或可能性以及排擠效應之問題。涉及員額及經費部分，應有合理評估，並就評估情形予以敘明。
21. **政府行政利益：**指政府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配合本法規之廢止，所取得之稅費或其他價值（含減少負擔或支出之成本）。
22. **社會成本或利益**：得參考下列項目酌作說明：
23. **社會成本：**指社會為配合政府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配合本法規之廢止，其所受負擔、所為支出（包括移轉性支付）或重新分配資源所需之成本；其中應注意負擔限度或可能性以及排擠效應之問題。
24. **社會利益：**指社會對政府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配合本法規之廢止所取得具交換價值之勞務、商品、其他財產利益、效能或重新分配資源所產生之利益、效能。
25. **涉及規費收取者**：應依規費法第10條敘明成本分析情形，並檢附成本分析資料。
26. **涉及稅式支出者**：應說明按「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之辦理情形。
27. **非得量化事項**：
28. 倘利益或成本（侵害）無法以量化方式呈現時，如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公平正義、基本權保障及人性尊嚴等相關項目具有此一性質之部分，則以質化或定性方式敘述評估之，俾憑比較分析其正面或負面之影響、衝擊或後果[[3]](#footnote-3)。
29. **對人權之影響**：說明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
30. **性別主流化議題**：應說明業就法規全文（包括未修正部分），按附件2「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定指標項目進行評估情形(法規案與性別議題無關者，得免予評估)。
31. **涉及中小企業者**：應說明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於制 (訂) 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已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並應洽明經濟部意見（請附相關評估與洽詢資料）。

附件2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生效**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年＿＿月＿＿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 **填 表 説 明**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 **壹、法案名稱** |  |
| **貳、主管機關** |  | **主辦機關** |  |
|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3-5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3-6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3-7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3-8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問題界定** | **4-1-1問題描述** |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4-2訂修需求** |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4-2-2訂修必要性** |  |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伍、政策目標** |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
| **6-2對外意見徵詢** |  |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
|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7-1成本** |  |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7-2效益** |  |
| **7-3對人權之影響** |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備註** |
|  **8-1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  |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8-2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  |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例如：為落實CEDAW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9-2參採情形** |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  |
|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 **（一）基本資料**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1-4至11-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
| **11-4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
| **11-5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
| **11-6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  |
| **11-7綜合性檢視意見**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事項 | 有無爭議 | 相關條文 |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
|  | **□有****□無** |  |  |  |
|  | **□有****□無** |  |  |  |
|  | **□有****□無** |  |  |  |
|  | **□有****□無** |  |  |  |
|  | **□有****□無**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行政院 提案

附件3

立法委員 等 人提案

○○法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 等 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立法委員 等 人提案

現 行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立法委員 等提案 | 立法委員 等提案 | 立法委員 等提案 | 現行法 | 立法委員提案採納情形或不採納之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視實際需要調整大小（A4或A3）。
2. 立法委員提案採納情形或不採納之理由，請就不同版本之立法委員提案，分別填寫。採納情形部分，應敘明立法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之差異；不採納之理由部分，應詳細分析立法委員提案無法採納之原因，並積極與提案委員溝通說明。
1. 「非預期後果」倘得認定推算者，亦得納入。 [↑](#footnote-ref-1)
2. 配合前揭受影響之對象或重分配影響（Redistribution impact），不同個人或團體分別（包含同時）獲得之利益與負擔之成本應分別陳述。 [↑](#footnote-ref-2)
3. 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得為參照(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 [↑](#footnote-ref-3)